

2025 年度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35号），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改革，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人才工作具体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有关重要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拟订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资金使用办法，强化监督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

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国家、自治区要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以及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六)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假期制度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女工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查处违法案件。负责完成自治区和包头市指令下达的政策性安置任务。

(七)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各类人事考试，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人才储备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载体的管理服务。按规定权限负责部分外国人来华相关工作许可。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机制。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 承办市委管理的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职手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申报等相关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申报等相关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相关活动。

(十)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地方性津补贴政策，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拟订并落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牧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牧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24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基金资金监管科、就业促进科、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牧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事业单位考试考核培训科、信访科、调解仲裁科、劳动监察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本单位核定编制73人，行政编制70人，工勤编制3人；在职人数71人，行政编制 68人，工勤编制 3人。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新突破，巩固“民生之本”

一是实施政策落实稳就业行动。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就业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就业促进增收”行动，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积极对接财政、发改、商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单位，健全就业政策与产业、投资、外贸、消费、金融等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二是实施重点帮扶保就业行动。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三支一扶”计划、青年见习计划、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和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积极拓宽青年留包就业渠道，帮扶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驻包院校毕业生留包率达到 25% 以上。探索运营管理零工市场新模式，谋划建立全市统一的线上零工市场。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援助跟踪服务，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全市实现失业人员再

就业 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300 人，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9.8 万人。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实现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2650 人以上，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550 人以上。

三是实施扶持创业促就业行动。大力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全年开展创业培训 4000 人以上。开展“乐业包头”系列创业活动，出台创业补助项目实施细则和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评估认定实施细则，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修订创贷办法，规范经办流程，通过灵活使用“创贷”+商贷，探索“随借随还”贴息模式，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服务，年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 亿元。

四是实施技能提升助就业行动。更新调整重点产业职业（工种）培训需求目录，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大力开展重点群体、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鼓励条件好、设备全的培训机构认定为我市相关工种社会评价机构，支持培训机构开展分层次阶梯式技能培训，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新模式，实现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探索创新重点群体培训“技能夜校”“特色周末班”和企业职工培训“化整为零”等培训模式，年内开展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

五是实施助企纾困护就业行动。开展“千人助万企”活动，深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调查用工需求，通过“访企探岗”“送工入企”“点对点”招聘、综合招聘等方式，全年开展各类活动 500 场以上，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10000 人次以上。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六是实施公共服务提升扩就业行动。整合家政、培训、康养等资源需求，将家庭网络信息中心（原 96200）打造成家服行业实用人才培育基地。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高校、商圈，优化升级一批示范性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开通“就业包头”视频号或抖音官方号，研发“就业包头”支付宝小程序，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让就业服务“触手可及”“一键直达”。

（二）实现社保体系建设新突破，厚植“民生之依”

一是精准施策，深化社保改革进程。坚持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对接税务、市场监管、住建局等部门，精准掌握纳税人员名录、新注册企业名单和施工项目名单，实现精准扩面。准确把握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延退改革配套政策，持续做好改革经办和宣传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全面推开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各类用人单位及工业园区建立企业年金或人才年金 15 家左右。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结束后的待遇平稳衔接工作，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

二是多管齐下，筑牢基金安全防线。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的对接协调，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及时通过数据比对防止多领冒领社保基金问题产生。严格岗位权限管理，加强数据稽核，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支出项目、标准和范围，强化经办流程管控。落实违规领取社保待遇案件线索移送、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保待遇协作机制工作要求，严厉打击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行为，扎实做好国家审计署社保基金专项审计整改。

三是优化服务，提升社保经办效能。按照国家自治区部署，及时

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待遇，千方百计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作为全国工伤康复重点联系城市，积极开展工伤康复早期介入、心理康复、社区康复、打包付费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同审统办”业务审核机制，实现经办业务 50 项。探索建立 AI 模型，依托历史鉴定数据，通过人工智能辅助专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提高鉴定准确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 80 场以上，认真做好事故调查、预防宣传等工作，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三）实现人才助力发展新突破，把牢“民生之重”

一是多元引才，驱动产才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才链激活产业链、驱动创新链，开展全国高校招就处长包头行活动、春秋招才引智行动、“名企行”“访企拓岗”等引才行动，订制高校与产业专线专场引才服务，盯紧高层次人才落地情况，提高硕博引才落地率。推介“高校才企业用”“企业才高校用”引才机制，实现“实验室”与“生产线”无缝对接。深入推进“产业项目拉动人才、以产聚人以人兴产”引才行动，助力我市“百名博士包头行”等各项活动。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举荐制度，在各类人才工程评选推荐过程中，预留举荐制名额，拓展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发现渠道，力争年内通过举荐制推选 5 名行业高端人才。全年确保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 8000 人以上。

二是产业赋能，推动人力服务升级。积极打造国家级稀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协调人社厅在青山人力资源产业园加挂“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牌子，昆区、九原分别结合区位产业特色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加强东河自治区级产业园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我市重点产业及企业、工业园区、高校开展合作洽谈，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纳入全市招商引资战略布局，力争引进2家头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5%。

三是技能培优，构建人才培养新格局。推深做实“十百千”高技能人才专项培养活动，在全区范围内首创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品牌，分层级给予高技能人才市级荣誉和相关待遇。打造“1+6+N”包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联盟体系。发展壮大包头市技工教育联盟，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争新增技师学院1所、技工院校2-3所，年内技工院校招生1500人左右。全面推行新修订的各系列职称评审标准，开展新兴领域职称评审，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落实“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年内新增专业技术人才1.3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4000人次，其中新增技师以上技能人才600人次。

四是提质管理，激发事业人才新活力。健全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落实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政策，以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为重点，完善岗位激励、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相结合的科技人才激励体系。指导各地区、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并规范做好2025年度岗位聘用备案工作。大力推动竞聘上岗工作，鼓励事业单位建立“能上能下”竞聘上岗制度。规范做好兼职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的推荐、选聘工作。

（四）实现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新突破，守护“民生之安”

一是创新仲裁模式，构建多元调解机制。积极推行简易案件快速审结、复杂案件合议审理的办法，探索通过建立基层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流动庭，实行送“庭”上门服务。加强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推进市、区两级仲裁机构与法院、司法、工会、工商联及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一站式”多元处理工作机制建设。国有大中型企业成立企业调解委员会达到80%以上。积极推行“要素式”办案，努力实现调解率80%以上，结案率95%以上，线上办案率100%。

二是强化劳动监察，捍卫劳动者权益。加大建筑领域工资支付源头治理，实现《建筑领域简易劳动合同》签订率100%，月工资发放情况审查率100%。认真核处国家和自治区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舆情等欠薪线索，合格率达到99%以上，回访率达到100%，并实现动态清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职工休息休假和女职工权益维护专项行动、遵守劳动用工和参加社会保险专项行动、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实现投诉线索下降30%以上，结案率达到98%以上。

三是完善三方机制，夯实劳动关系根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和“三指引一指南”，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宣传活动20场以上。结合审计报告对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期限、派遣协议、用工单位、派遣时限等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强化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实施方案审核结果的把关和监督检查，力争三季度前完成上年度薪酬审核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242.03 万元，减少 79.9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14.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14.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2.42 万元，减少 79.4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上年度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公开范围，本年预算公开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6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14.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14.6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78.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7206.73 万元，减少 81.11%。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上年度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公开范围，本年预算公开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3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减少 6.7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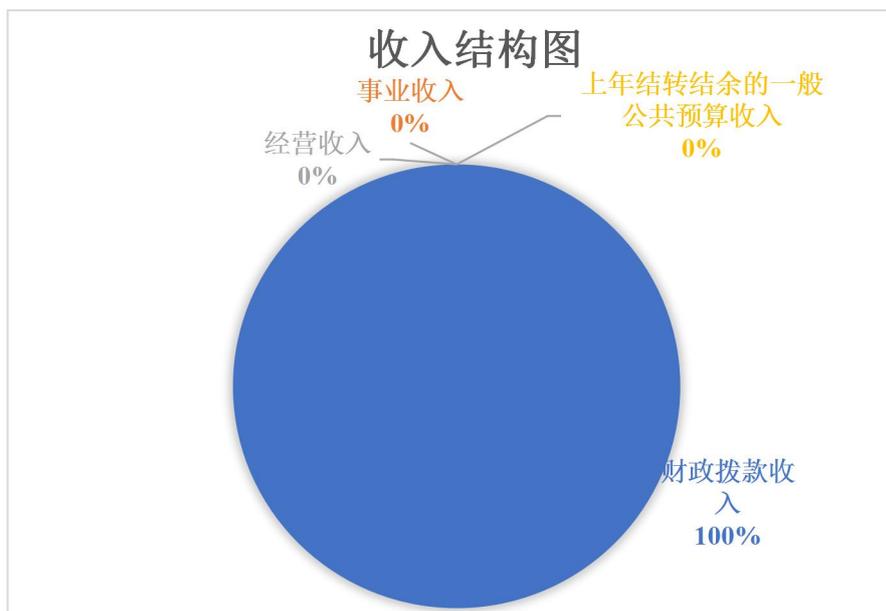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0.7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 万元，减少 6.6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14.6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14.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4.6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14.6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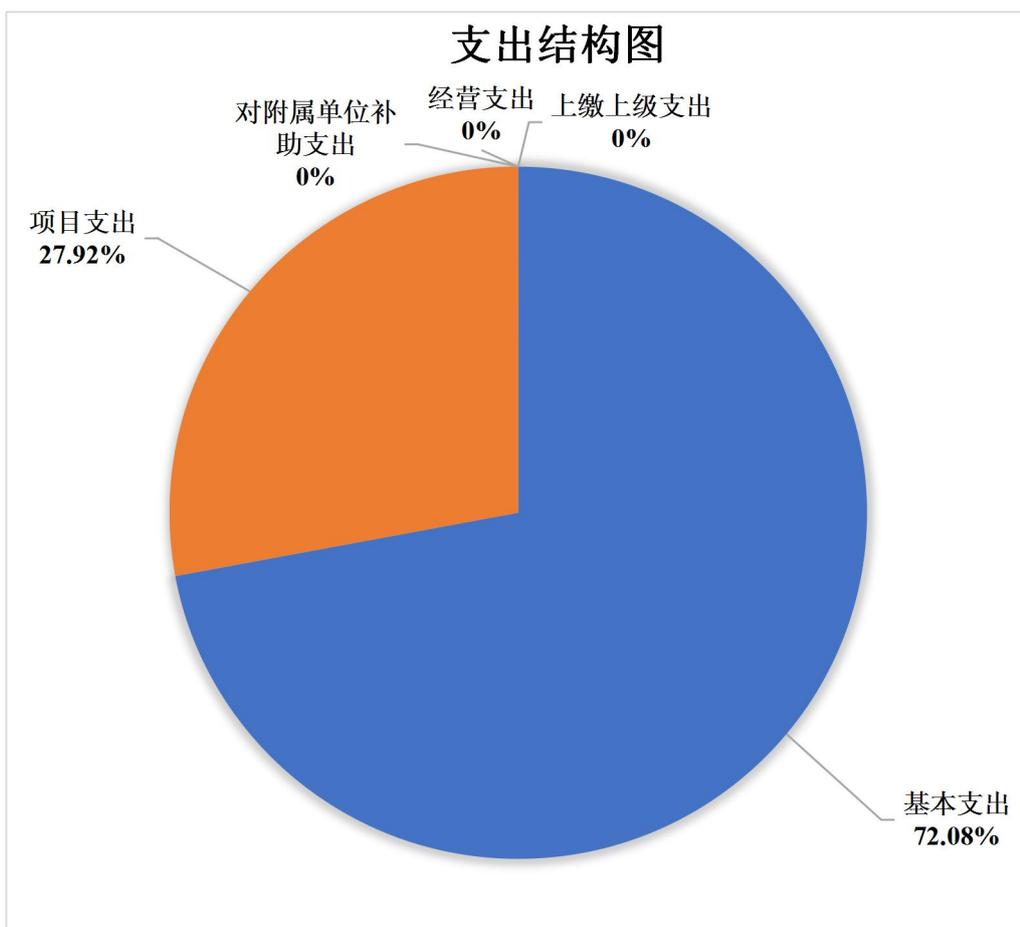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307.97 万元，占 72.08%；

项目支出 506.70 万元，占 27.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42.03 万元，减少 79.9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上年度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公开范围，本年预算公开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42.03 万元，减少 79.9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上年度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公开范围，本年预算公开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67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06.73 万元。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4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92 万元，减少 8.84%。变动原因：2025 年取消艰苦边远地区补贴，且社保等缴费基数降低，人员经费减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95 万元，减少 30.94%。变动原因：上年度包含结转项目，本年度无结转项目。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1 万元，减少 11.29%。变动原因：2025 年取消艰苦边远地区补贴。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5 万元，减少 6.78%。变动原因：2025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减少 6.76%。变动原因：2025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降低。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 万元，减少 6.68%。变动原因：2025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07.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9.62 万元、津贴补贴 379.26 万元、奖金 176.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70 万元、离休费 37.60 万元、退休费 83.45 万元、生活补助 3.9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4.9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2.98 万元、福利费 15.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安排项目 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06.7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06.7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成本性支出）

1. 项目概述

依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4〕63 号）要求，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核，并将收取的高级职称评审费用按规定上缴自治区。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4〕63 号）（2025 年通知暂未发布），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核。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成本性支出)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25 万元,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核,并将收取的高级职称评审费用按规定上缴自治区。

5. 实施周期 1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成本性支出)预算 25 万元。

(二)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经费

1. 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全市人社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依托自治区综合柜员制经办系统,开始推行“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现社保、就业、劳动关系 3 方面 149 项服务事项,群众“只进一门,只跑一窗”即可办结业务的工作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和服务管理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0号)、

《包头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手册>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由于人社局编制人员少，无法满足人社大厅综合柜员制窗口办公运转，故申请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窗口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和服务管理费。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182 万元，第三方西部人才集团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按照服务类别分别在咨询、收件、登记、初审、转办、通知、发证等工作中提供辅助服务。充分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设立形象标准化、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柜面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标准化等工作标准化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5.实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182 万元。

（三）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和《包头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办法（试行）》（包人发〔2013〕4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等，

提高事业单位人员技能，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2. 立项依据

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和《包头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办法（试行）》（包人发〔2013〕44号）等文件规定。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经费制定本年业务预算4万元，列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等费用。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4万元。

（四）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依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2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编办、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启动2025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21号），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包头市本级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办法》等，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支付相关费用，补充工作力量，更好的服务社会。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35号）规定，我单位有组织各类人事考试的职能职责，特申请此项目保障公开招聘工作正常进行。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135 万元，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项目支出用于笔试、面试试题选题、印刷、押运及考官劳务费、差旅费等费用。制定下发《包头市 2025 年市直事业单位和旗县区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收集并审核各用人单位上报岗位表，确保顺利完成全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试卷、考场布置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保障考试公平公正公开。

5. 实施周期 1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135 万元。

（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经费

1. 项目概述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经费主要用于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餐、住宿、场地租赁及专家评审劳务费等。通过职称评审，提高单

位职工的技能。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4〕63 号）（2025 年通知暂未发布），部署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需支付相关费用。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项目经费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5 万元，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做好支付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餐、住宿、场地租赁及专家评审劳务等费用。

5. 实施周期 1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经费预算 5 万元。

（六）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1. 项目概述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规范驻嘎查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包财行〔2022〕13 号）为本单位驻村干部发放经济补助。

2. 立项依据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规范驻嘎查村工作人员补

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包财行〔2022〕13号）为本单位驻村干部发放经济补助。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补助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4.5 万元，列支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4.5 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4.5 万元。

（七）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1. 项目概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本单位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

2. 立项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本单位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4 万元，列

支选调生经济补助 4 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4 万元。

(八) 高校毕业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

1. 项目概述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598 号）要求，（2025 年文件暂未下发）每年需对新招录的三支一扶人员进行体检，包头市 2025 年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需 7.2 万元。

2. 立项依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598 号）要求，包头市 2025 年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需 7.2 万元。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高校毕业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7.2 万元，列支高校毕业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 7.2 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7.2万元。

(九)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的核定稽查和扩面清欠以及社会保障业务经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核定稽查和扩面清欠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3〕41号)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核定稽查和扩面清欠工作，要建立社会保险核定稽查、清欠工作绩效评价和奖励制度，每年要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确定的标准给予奖励，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稽查超过申报缴费基数部分按照1%给予奖励；完成社会保险清欠额按照2%给予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市本级和旗县区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的核定稽查和扩面清欠以及社会保障业务经费。”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制定本年业务预算140万元，用于弥补局机关办公经费不足。

5. 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14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6.4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5.1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4.9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2.98 万元、福利费 15.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3 万元，增长 18.82%。主要原因是：2025 年将水费、电费、物业费直接拨付到综合保障中心，且将工会经费、福利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人员经费变更到公用经费，综合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6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6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3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消耗品、印刷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6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公用经费、五险扩面经费、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和“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经费项目。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等。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506.70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乐

联系电话：15391016797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预算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4.67	本年支出合计	1,814.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14.67	支 出 总 计	1,814.67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7	1,171.97	506.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9.86	943.16	506.70			
2080101	行政运行	947.66	943.16	4.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502.20		50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1	228.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98	12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3	10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0	5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0	5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0	5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0	8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0	8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0	80.70				
合计		1,814.67	1,307.97	506.7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14.67	一、本年支出	1,814.6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4.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5.3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0.7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 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14.67	支 出 总 计	1,814.6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7	1,171.97	1,105.48	66.49	506.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9.86	943.16	876.67	66.49	506.70
2080101	行政运行	947.66	943.16	876.67	66.49	4.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2.20				50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1	228.81	228.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98	124.98	12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3	103.83	10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0	55.30	5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0	55.30	5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0	55.30	5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0	80.70	8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0	80.70	8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0	80.70	80.70		
合 计		1,814.67	1,307.97	1,241.48	66.49	506.7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50	1,116.50	
30101	基本工资	319.62	319.62	
30102	津贴补贴	379.26	379.26	
30103	奖金	176.50	17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3	103.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0	55.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0	8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9		66.49
30201	办公费	5.10		5.1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4.96		4.96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2.98		12.98
30229	福利费	15.37		15.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		1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8	124.98	
30301	离休费	37.60	37.60	
30302	退休费	83.45	83.45	
30305	生活补助	3.92	3.92	
合 计		1,307.97	1,241.48	66.4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0					0.30	3.87	3.57				0.30	0.30					0.30
合计	0.30					0.30	3.87	3.57				0.30	0.30					0.3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2200000003722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成本性支出)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00	25.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34013110000098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经费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2.00	182.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44013110000023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经费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0	4.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44013110000024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00	135.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2200000003713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经费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5.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54013110000011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补助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	4.5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34013110000084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0	4.00							
专项资金项目	150200244013210000011	高校毕业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0	7.2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34013110000082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	4010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0.00	140.00							
合 计					506.70	506.70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部门预算项目	5.00	依据包人社办字[2024]63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进行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切实发挥职称评审人才选拔的导向作用。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职称评审选拔人才的导向作用	定性		长期		15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租用场地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万元	5
							用餐及住宿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	万元	5
						时效指标	上报材料时限	定性		全年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切实发挥职称评审人才选拔的导向作用	定性		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评审资料提交率	正向	等于	100	%	10
						数量指标	聘请评委专家和翻译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人	5
							聘请临时工作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20	人	10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时效指标	评审时限	定性		全年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成本性支出)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部门预算项目	25.00	依据包人社办字[2024]63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核，并将收取的高级职称评审费用按规定上缴自治区。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长期	定性		长期		15
						社会效益	切实发挥职称评审人才选拔的导向作用	定性		显著		15
					成本指标	专家及翻译人员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万元	5	
						上缴自治区评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3	万元	5	
						时效指标	上报材料时限	定性		12月15日前		5
					评审时限		定性		12月15日前		5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	7
						数量指标	评审次数	正向	等于	1	次	8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	8
数量指标	聘请评委专家和翻译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70		人	7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部门预算项目	14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核定稽查和扩面清欠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3]41号文件，完成社会保险清欠额按照2%给予奖励。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费清欠时间	正向	等于	12	个月	5
							扩面时间	正向	等于	12	个月	5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2	万元	5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定性		长期		15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0	万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定性		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8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万人	10
							社会保险费清欠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5
质量指标	向参保人员提供高质量服务	定性		显著		7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部门预算项目	4.00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选调生“81育才工程”，推动定向选调生补助待遇落实到位，从2023年开始，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定向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期间每年给予博士研究生6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大学本科生2万元经济补助。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定向选调生人数	正向	等于	2	人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储备优秀人才	定性		显著		15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定向选调生年发放补助人均标准	正向	等于	2	万元/年	5
							定向选调生当年补助	正向	等于	4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持续加强工作力量	定性		长期		15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最低服务期限	正向	大于等于	5	年	5
						质量指标	选调生考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育才工程成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正向	等于	1	次	5						
时效指标	经济补助发放时限	定性		当年		5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部门预算项目	182.00	推行“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收件”服务模式,实现社保、就业、劳动关系3方面149项服务事项,群众“只进一门,只跑一窗”即可办结业务的工作目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办件	正向	大于等于	4	万件	8
							招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6	人	7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服务持续性	定性		长期		15
							社会效益	提升市人社大厅服务质量群众办事效率	定性		成效显著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77.97	万元	5
							时效指标	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服务提供时间	正向	等于	12	个月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12	个月
							劳务外包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	10
						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	正向	等于	100	%	5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部门预算项目	4.00	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和《包头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办法(试行)》(包人发〔2013〕4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等,提高事业单位人员技能,更好的服务。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事业单位人员整体素质	定性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公开招招聘岗前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人
							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人	8
						质量指标	岗前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事业单位更好的开展工作	定性		显著		15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研修班培训课时	正向	大于等于	24
					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研修班培训开展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3	天	5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	万元	5
						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人均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元/天	5	
质量指标	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8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部门预算项目	135.00	依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2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编办、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启动2025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21号);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包头市本级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办法》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支付相关费用。补充工作力量,更好的服务社会。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招考质量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考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6	%	10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招考人员到相应岗位工作为社会发展做贡献持续性	定性		长期		15
						社会效益	保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成效显著		15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资格复审工作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	万元	4
							面试工作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06.92	万元	3
							笔试命题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84	万元	3
						时效指标	上岗时效	正向	等于	2025	全年	5
							考试时效	正向	等于	2025	全年	5
						质量指标	解决相关用人单位人员缺口	正向	大于等于	900	人	7
						数量指标	进入面试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500	人	8
							招聘报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万人	7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专项资金项目	7.20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598号)要求,(2025年文件暂未下发)每年需对新招录的三支一扶人员进行体检,包头市2025年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需7.2万元。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每年计划招募人数
每年计划体检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360	人								7
质量指标	到基层服务报到率	正向	等于	100							%	10
	体检参加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9						月底	5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体检费总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7.2						万元	5	
	三支一扶体检费人均标准	正向	等于	200						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定性							促进就业		15
	可持续影响	保证三支一扶人员更好服务社会持续性	正向	大于等于						3	年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体检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9	月底	5					

